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終止

關連交易

- (1)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 (2)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 (3)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京城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控股」)分別與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京國發基金」)、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巴傳媒」)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以下簡稱「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和《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以下簡稱「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與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統稱「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具體內容詳見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相關公告及2016年5月30日發出的通函。

因上述股權轉讓事項構成了關連交易，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2016年6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放棄其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暉天海」）之增資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以下簡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2016年7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東通知：「京城控股接北京市國資委通知，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換股項目未獲批准，將從國務院國資委撤回相關資料，因此本股權置換項目已無法繼續推進」。

2016年1月27日公告的披露協議生效條件如下：

《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京城股份內部有權批准機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本次交易；
- 2、明暉天海的股東會通過決議，表明明暉天海的其他股東放棄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並同意本次交易；
- 3、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本次交易的核准；
- 4、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約定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得到滿足，協議自始無效，雙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雙方互不承擔責任。

由於《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未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本次交易的核准，所以《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未能及不會生效並且終止，所以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放棄其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關連交易不會進行並且終止。

董事會相信，終止《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及終止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將不會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